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6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问询函》【公司部年报问询函（2022）第466号】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，立即会同公司年审会计师就《问询函》中相关问题展开核查。鉴于本次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较多，部分内容尚需进一步确认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于2022年6月27日前披露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公告。

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有关公司信息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zse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21日